公告编号: 临 2018-0268

海通海丰系列-工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征求委托人意见的函

尊敬的投资者:

海通海丰系列-工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年7月13日成立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于2018年7月20日将集合计划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18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反馈本集合计划备案未通过。

管理人现就本集合计划后续运作向投资者征询意见:

- 1、若您同意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应条款,并愿意承担合同变更相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成本等,请在本函所附回函勾选相应选项;
- 2、若您同意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同意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提前 终止本集合计划,且知悉并同意承担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请在本函所附 回函勾选相应选项;

投资者可将签署后的回函,留存于产品购买渠道或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前(包括当日) 寄达: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 楼邮编: 200001

收件人: 蔡爱娜

若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客户数达到 2 人,管理人将在收到所有委托人的回函 后启动相应的合同变更程序,若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客户数未达到 2 人,管理人 将按照合同"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的相关条款对本集合计划做终止清 算处理。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尽快按照本函通知处理。

再次感谢您对我司的支持!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回函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海通海丰系列-工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委托人意见的函》及附件均收悉。本委托人经过审慎研究,确认知悉勾选相应选项后,所持有的份额可能带来的所有相关风险。

本委托人特作出项选择:

A: 同意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应条款,并愿意承担合同变更相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成本等:

B: 同意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提前终止,且知悉并同意承担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

个人客户:	(签字/签印):	 	
身份证号码	J:		



机构客户: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印):

签署日期: 2018年 月 日